

关于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芯片科创，扩位证券简称：科创芯片 ETF 华安，基金代码：588290）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1 日

（二）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 年 8 月 24 日

（三）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

（四）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按 1：3 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 1 份基金份额拆成 3 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3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

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3、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 年 8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拆分结果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 450 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6 年 8 月 24 日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前一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及预估现金差额等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三、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2026 年 8 月 20 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1 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资产净值不变，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如果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登记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拆分。

3、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

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5、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 450 万份，若投资者持有的场内份额低于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